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3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秋子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a1006087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15091014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7435_0910149BA0C_ATTCH5.pdf)

主旨：「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15年6月3日府法規字第1150885279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6/06/15 文
交 12:17:43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15



115000451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88527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茲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細節性事項與增訂任務編組性別比例限制之但書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遴選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條文修正，修正援引法條條次及項次。(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酌修文字與標點符號。(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二條)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成立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p> <p>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u>市長</u>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p> <p>一、主管機關代表。</p> <p>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p> <p>三、園（校）長代表。</p> <p>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p> <p>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成立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p> <p>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u>主管機關</u>就下列人員簽陳市長遴聘（派）之：</p> <p>一、主管機關代表。</p> <p>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p> <p>三、園（校）長代表。</p> <p>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p> <p>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p>	<p>一、為避免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情形，爰參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七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四項後段。</p> <p>二、新增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遴選作業期程等細節性事項，以資明確。</p> <p>三、酌修文字。</p>

講授與幼兒教育或保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二、園（校）長代表：任職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或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二年以上者。

三、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任職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二年以上者。

四、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出缺幼兒園推派之家長代表。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派）適當委員，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後，陳請府層長官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

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幼兒教育或保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二、園（校）長代表：任職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或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二年以上者。

三、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任職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二年以上者。

四、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出缺幼兒園推派之家長代表。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p>出缺時，<u>得予補聘</u>（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遴選作業期程、申請表件、園長辦園績效訪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五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p> <p>二、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p> <p>三、<u>出缺公立幼兒園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u></p> <p>四、<u>其他與遴選相關事項之審議。</u></p>	<p>第五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u></p> <p>二、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事項之審議。</p> <p>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p> <p>四、其他遴選事項之審議。</p>	<p>一、調整遴選會任務，刪除第一款，原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變更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p>二、新增第三款。</p>
<p>第七條 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於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p>	<p>第七條 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於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p>	<p>一、酌修標點符號。</p> <p>二、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文字列為第四款，其後款次依序遞移。</p> <p>三、酌修第二項文字。</p>

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或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四、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五、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之公開，由主管機關辦理。

六、對園長候選人或遴選制度，不得公開發表意見。

七、匿名陳情或檢舉事項，不得提送遴選會討論審議。

八、具名陳情或檢舉事項，應予保密。

違反前項規定之委

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或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四、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之公開，由主管機關辦理。

五、對園長候選人或遴選制度，不得公開發表意見。

六、匿名陳情或檢舉事項不得提送遴選會討論審議。

七、具名陳情或檢舉事項，應予保密。

違反前項規定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逕行解聘其委員職務，並

<p>員，<u>依法定程序</u>解聘其委員職務，並另行補聘(派)之。</p>	<p>另行補聘(派)之。</p>	
<p>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具備教保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或於本市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園長，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p> <p>一、教保條例第十二條、<u>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u>各款規定情事之一。</p> <p>二、<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各款規定情事之一。</p> <p>三、<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各款、第二十</u></p>	<p>第八條 <u>具</u>中華民國國籍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具備教保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或於本市任期屆滿或連任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園長，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p> <p>一、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p> <p>二、<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u></p> <p>三、<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各款、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u>所</u>定情事之一。</p> <p>聘任後始發現有前</p>	<p>一、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援引條次及項次。</p> <p>二、酌修文字。</p>

<p>二條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規定情事之一</u>。</p> <p>聘任後發現有前項各款<u>規定情事之一者</u>，應<u>解除其聘任</u>。</p>	<p>項各款<u>不得參加遴選之情事者</u>，應予<u>撤銷其聘任</u>。</p>	
<p>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報經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任職時，由主管機關<u>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度結束，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u>。</p> <p>任期屆滿無意連任、延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無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u>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予通過聘任為下列人員：</u></p>	<p>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報經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任職時，由主管機關<u>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度結束</u>。</p> <p>任期屆滿無意連任、延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無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依其原受遴聘前之進用性質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u>或由主管機關優先介聘或遷調</u></p>	<p>一、調整第二項文字，使文義精確。</p> <p>二、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且為便利閱讀，第三項文字改分款臚列並酌修文字。</p>

一、依其原受遴聘前之進用性質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二、由主管機關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三、由主管機關依園長之教育專長及相關條件，為適當之職務安排。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除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其聘任應予通過。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成立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
- 三、園（校）長代表。
-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
-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幼兒教育或保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二、園（校）長代表：任職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或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二年以上者。
- 三、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任職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二年以上者。
- 四、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出缺幼兒園推派之家長代表。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派）適當委員，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後，陳請府層長官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遴選作業期程、申請表件、園長辦園績效訪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三、出缺公立幼兒園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與遴選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於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或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四、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五、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之公開，由主管機關辦理。

六、對園長候選人或遴選制度，不得公開發表意見。

七、匿名陳情或檢舉事項，不得提送遴選會討論審議。

八、具名陳情或檢舉事項，應予保密。

違反前項規定之委員，依法定程序解聘其委員職務，並另行補聘（派）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具備教保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或於本市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園長，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一、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各款、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

聘任後發現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解除其聘任。

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報經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任職時，由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度結束，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任期屆滿無意連任、延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無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予通過聘任為下列人員：

- 一、依其原受遴聘前之進用性質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 二、由主管機關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 三、由主管機關依園長之教育專長及相關條件，為適當之職務安排。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